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3086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73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秩序冊勘誤線上作業說明（紙本附件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1563827_115373091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秩序冊公告及勘誤線上作業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秩序冊勘誤作業將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網站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作業期程自1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至115年9月24日（星期四）止，請公告周知並轉知參賽者師生參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旨揭勘誤作業僅受理自選曲目及指導者姓名二項，其餘項目無需更改；勘誤通報經大會同意即為受理，受理後請線上修改報名表（請於網頁上進行修正，不必再印列上傳修正後之報名表掃描圖檔），待大會審查通過後，頁面將顯示完成結案，即完成勘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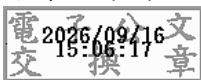


三、旨揭競賽依報名參賽隊伍及人數調整實際賽程，調整後賽程併同秩序冊公告於音樂比賽初賽報名網站（網址及勘誤操作詳見如說明一及說明二），請自行參閱。

四、檢附秩序冊線上勘誤作業說明1份。

正本：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高雄芬蘭國際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